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補字第1618號

原　　告　林玉彬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(即蝦皮購物)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(即蝦皮購物)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3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25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黃振祐